

合肥经济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4〕52号

关于印发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与管理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



合肥经济学院人事处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
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 认定与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管理制度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教育部等6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已具备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能力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（三）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能够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经考核合格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1、应届毕业生、从非高校系统调入、从其他岗位转到教师岗位以及从未担任过主讲教学任务等教学人员，须填写《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，并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2、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担任本科课程教学的教师，填写《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备案即可，其主讲教师资格可直接予以确认。

（二）考评

对于必须进行认定的教师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认定条件对相关证书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组织专家听课，形成考核意见；根据听课考核意见，并综合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情况，确定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名单，并将附件和证书材料（证书材料只需提交电子版）报送人事处。

（三）审批

人事处负责会同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，并将认定结果报校务会审批。由人事处负责将认定后的《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申请表》返还一份给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留存，并将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情况抄送教务处，作为聘任主讲教师的依据。外聘兼职教师担任主讲教师，须达到学校主讲教师资格基本条件。

三、主讲教师职责

（一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严于律己，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。

（二）全面负责主讲课程的教学组织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按照教学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备课、课堂讲授、课堂讨论、辅导与答疑、作业与练习、指导实践或课程设计、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教学规律办事，力求获得最好的教学效果；言传身教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；经常与学生所在学院交流教学信息，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各教学单位活动，开展教学研究，坚持教学改革，勇于创新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（五）严格维护课堂纪律，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。

四、管理及考核

（一）具备主讲教师资格人员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、实验实训教学工作，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自撤销之日起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：（1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的；（2）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；（3）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；（4）弄虚作假、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；（5）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不合格的；（6）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一学年课程评估考核为不合格的将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在下一学年度不得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任务，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；（7）未按学校规定完成主讲教师教学任务的。

（三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丧失教师资格的，学校同时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不能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必须按程序进行资格认定，未通过资格认定的人员不得担任主讲教师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附件

合肥经济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最高学历			学位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年	月	日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	所担任课程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			
高校教师资格证号				持证时间			
培训情况							
高校教学经历							
申请人 教学评价	此栏由所属二级学院（部）填写						
二级学院 （部） 考核意见	院（部）盖章 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人事处 审核意见	人事处盖章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审核 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